

平顶山市石龙区和美乡村先导片区 策划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4MB0W173896

住所地: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联系人: 段国庆

联系电话: 13783286989

乙方: 浙江乡立方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HY0HXXQ

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云会村西南山南路
17号

联系人: 李俊龙

联系电话: 19266760075

【重要提示】

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提请双方对合同条款的加粗内容予以充分注意。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之规定。

签署时间：2025年 3 月 18 日

签署地：石龙区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由特别条款与一般条款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一、合同之基本关系

1.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石龙区和美乡村先导片区策划设计服务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提供策划设计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2. 具体服务内容：指本合同附件所述服务，详见附件一。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策划设计服务，以乙方自主研发的技术、数据、智能化科技手段支持保障服务内容的实现。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依据具体服务内容选择应用的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软件产品清单如下：

软件系统	软件功能
线稿一键上色插件软件	线稿一键上色
制作文件一键标注插件软件	制作文件一键标注
乡立方乡村综合信息化平台	网格管理、人员管理、事件管理

4. 乙方保证使用的技术工具合法、合规，并对软件产品享有的权益无任何争议。

二、服务人员及要求

1. 乙方指派李俊龙先生为本次服务的对接人。
2. 甲方指派张宁召先生为本次服务的对接人。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上述指派人员因合理原因（包括

但不限于正常调动、劳动异动、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上述职责时,应及时告知对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人员进行接替。

4. 乙方及乙方指派人员应积极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策划设计服务,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

5. 对接人负责日常沟通、信息交流、工作协调。

三、服务期限

1. 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

2. 若委托期限尚未届满,但本次服务已经全部完成的,委托期限自服务全部完成之日起终止。若委托期限已届满,但本次服务尚未完成的,委托期限以全部完成之日止。

3. 除乙方专业技术水平原因外,因甲方反复修改意见或甲方先履行义务滞后而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可延期交付服务成果,交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另协商。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基于本次委托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含税)贰佰肆拾万元整(小写¥2400000.00)。

(2) 本次委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进行相关策划

设计所需的人工、设计服务、差旅、住宿、文印、重新设计、另行设计、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时间：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按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元）；

(2) 分阶段支付：甲方应按下表的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各阶段费用：

第一期进度款：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工作日为周一至周五）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

第二期进度款：本项目首次提供策划文本初稿经甲方认可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40%，即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小写¥960000.00）。

第三期进度款：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验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1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00）。乙方将源文件输出交由甲方（提供纸质版4份，电子稿U盘1份）。

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浙江乡立方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

账 号: 201000251614099

特别提醒: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 甲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支付费用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价款的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的开票信息为:

账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特别提醒: 甲方接收发票后视为对发票的验收, 应按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款项。

五、其他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支出的与完成服务事项相关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且不包含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的服务费用中:

(1) 直接费用;

(2) 间接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第三方平台推广费、制作费、公关活动费及评估、勘测、图审等其他用于项目的费用, 具体费用会在费用支付前提前告知甲方)。

(3) 上列其它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按实报销或乙方指定。

六、服务进度

1. 服务进度:

(1) 乙方应当自委托期限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商定服务清单;

(1) 甲方应当自委托期限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明确服务需求, 并履行向乙方交付需求清单等先行义务;

(2) 乙方应于商定完成的服务清单后 (甲方完成全部先行义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案;

(3) 甲方自收到乙方交付的初步服务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选定初步服务方案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甲方无正当理由, 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乙方应书面向甲方发送初步方案的确认函, 如甲方在收到确认函 7 日内未回复的, 视为同意该服务方案, 乙方可按初步服务方案向甲方提交最终交付版本服务方案, 即视为甲方确认该初次服务方案有效,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笔进度款; (甲方无正当理由, 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则视为同意该服务方案, 乙方可按初步服务方案的向甲方提交最终交付版本服务方案, 即为完成本次委托服务);

(4) 乙方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订服务方案交给甲方; 如自甲方选定备选初步服务方案后距离委托期限终止不足 30 个工作日的, 委托期限应当延长 15 个工作日。

(5) 甲方确定最终服务方案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版纸质成果,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后 5 个工作日

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版电子成果。

2. 因甲方未履行先行义务、拖延选定初步服务方案或反复要求乙方服务方案等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委托服务的，乙方不构成违约。

七、其他约定：_____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全面的关于甲方委托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政策等资料，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上述设计进展状况，乙方应当及时回复，但甲方尊重乙方成熟的作业方式和习惯，不以事务性工作干扰分散乙方对接人及设计师研究工作、占用乙方时间。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据此优化设计、修改、调整，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劳动成果并及时予以结果反馈。

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表达成果内容的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各 1 份）。甲方接到报告或方案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继续完善，直至双方达到统一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没有意见。乙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以文字、电子版等形式提交甲方。

5. 合同履行期间，因为乙方设计师的能力或服务问题导致出现不能贯彻及配合甲方正确合理的意图，或水准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设计师，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设计师调换的配合，但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重新计算。

6.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用，不得

以任何理由不付或延迟支付服务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2.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输出等业务。

3. 本次服务成果经甲方定稿，且甲方支付完第三期进度款后，乙方应当将全部稿件之源文件交给甲方。

4.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履行本次委托服务内容，由此而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全部违约责任。

5. 乙方有权可用所设计之作品参加乙方专业领域的竞赛评比活动。但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直接盈利性用途。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对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享有知识产权，甲方支付完第三期进度款给乙方后，乙方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与作品完整权。

2. 甲方在支付完第三期进度款之前对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在第三期进度款未付清之前未经乙方许可就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乙方交付的成果均构成违约。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创作的但未被甲方采用的成果，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4. 甲方获取知识产权所有权后，申请的知识产权保护，专属于甲方。

十一、保密条款

1. 双方不得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获取对方保密信息，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一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发展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合同的内容、来往的任何合同、文件、信函、通知、创意、概念、构思、文稿、成本、技术资料等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业务内容以及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因评审、法审、审批等工作程序需要的除外）。

3.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0% 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关于保密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十二、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实现其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并就该等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解除本合同，单方解除合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3.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进度款的，则甲方构成违约，应当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总服务费用的 30%。因上级政府未及时拨付本项目资金，而出现项目进度款延期支付的情况甲方不构成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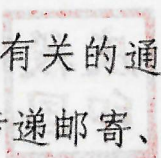
4. 如乙方逾期提交备选策规方案或修改后的策规方案，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交付的，应以本合同已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双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之目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3. 因一方明示或以行为明示违约，或一方未经协商延迟履行，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之目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十四、送达约定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特快专递邮寄、 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双方均可分别视需要选择前述合适的送达方式。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为约定的送达地址及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一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专属签章页)

甲方(盖章):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浙江乡立方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俊龙

附件一：

平顶山市石龙区和美乡村先导片区 策划设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一、石龙区重点村（泉上村、北郎店村）项目策划服务内容

（一）市场研究分析

此部分的工作是项目策划和定位的基础，在打造泉上村、北郎店村之前，要对平顶山市及石龙区、龙兴街道及两村的旅游基础、产业情况、行业态势、现有资源、文化民俗、竞争对手、目标消费群体进行深入地了解和分析，针对性的制定项目策略，从而让重点村的建设可以有效的体现文化特色、与竞争对手形成区隔、满足目标消费者需求的目标。体现特色和文化、达成共识、带动旅游、发展经济的目标。

1、资源及背景分析

- （1） 此部分资料搜集同时需要贵方配合提供以往相关资料。
- （2） 旅游资源（人口、交通、景点等）背景资料收集与分析；
- （3） 重点村所辖区域及乡村历史、文化、特色、民俗资料概况收集与分析；
- （4） 重点村地形、面貌、环境资料概况收集分析；
- （5） 特色产品、特色产业资源概况收集及分析；

2、行业态势及竞争对手调查分析

- （1） 行业宏观面分析
- （2） 行业现状及行业发展分析；
- （3） 行业内竞争项目研究（项目资产/形象等）

3、消费者研究

- （1） 消费者群体划分
- （2） 消费者群体定位分析
- （3） 消费者的需求分析

(4) 消费者的习惯分析

(5) 消费者的价值观分析

(二) 重点村项目核心概念策划

项目核心策略是本阶段工作核心部分，决定项目的战略定位、项目区域文化内涵、项目整体视觉风格、产品开发方向、广告传播风格取向。

- 1、项目定位策划
- 2、项目区域文化挖掘
- 3、项目核心价值提炼
- 4、项目传播口号创意

(三) 重点村特色产品、文创产品开发策划

特色产品是盈利的重要支撑。此项工作的重点，将根据本地特色产品实际和旅游市场基础，开发一系列特色旅游商品。

- 1、特色产品、文创产品文化梳理
- 2、特色产品、文创产品概念创意
- 3、特色产品、文创产品产品开发

(四) 重点村项目传播策略策划

界定传播项目和传播节奏，开发传播工具，完成对项目价值和项目个性的最终演绎。

- 1、项目构建后的传播策略策划
- 2、活动策划

(1) 项目主题型活动策划及活动节日方向建议

3、终端传播类传播文案撰写

- (1) 传播海报文案撰写
- (2) 展架广告画面文案撰写
- (3) 公交车站站牌广告文案撰写

4、深度沟通类

(1) 宣传文案提炼

(五) 参观及讲解方案策划

- 1、领导或团队参观游线策划
- 2、总项目优势提炼
- 3、总线路讲解内容安排及撰写
- 4、重点节点讲解内容撰写
- 5、总项目展示展板设计

(六) 旅游营销及推广建议策划

- 1、旅游宣传内容策划及资料收集
- 2、重点旅游游线策划及内容梳理
- 3、OTA 平台建议及内容策划
- 4、旅游推广平台推广方案建议

二、石龙区重点村详细规划设计服务内容

(一) 重点村乡村功能布局详细规划

结合项目主题，规划设计相关业态，包括旅游参观点、经营业态、旅游配套打造方向等。

- 1、重点村游线规划
- 2、重点村消费业态规划
- 3、重点村旅游访问节点规划
- 4、重点村特色景点规划
- 5、重点村导视及休息区分布规划及设计

(二) 重点村项目形象体系设计

项目形象是对项目整体策略的表达，在视觉体系的设计上，我们遵循“特色化、准确化、符号化、系统化、实用化”的表达，让形象体系在创建的过程中成为产品的核心资产之一，在后期的应用和传播中有效的展现乡村的特色、提升乡村的价值。

- 1、项目主题标识创意
- 2、项目主题标识基础要素规范

(1) 标志及使用方法规范

(2) 标准字体规范

(3) 标准色及辅助色规范

3、项目主题标识配套基本应用规范

名片、信纸、PPT 模版、胸卡、工作证、广告纸杯、手提袋等

4、项目特色产品+文创包装平面设计

(1) 产品包装风格及主题符号确立

(2) 特色产品系列+文创产品包装规范设计

注：设计规范确认后可以根据产品的推进去延伸，不同类型的产品包装制作稿。

5、项目终端传播类创意设计

(1) 传播海报设计

(2) 展架广告画面设计

(3) 公交车站站牌广告画面设计

6、项目深度沟通类创意设计

(1) 宣传折页设计

(三) 重点村乡村业态规划及创意设计

业态是生命力，一个村落有一批能持续盈利能力并吸引人的业态，才能有旺盛的生命力，为此需要对现有业态进行系统的梳理与包装，规划延伸一批符合消费者需求同时有持续盈利能力的大小新业态。

1、重点村现有业态打造方向建议

2、重点村项目主题新业态打造方向建议

3、重点村游玩概念业态创意设计

4、主题产业概念型创意设计

5、重点村业态深化设计（主题型业态或游玩概念业态创意）

以上设计服务含布局设计、概念设计、单体设计示意等，根据实际场地选址后进一步深化设计，不含施工图。

（四）重点村景观创意及文创小品设计

1、创意景观设计

- (1) 入口景观形象创意设计
- (2) 主题景观创意设计
- (3) 网红打卡景观创意设计

2、文创特色小品设计

主题小品创意设计、创意趣味小品设计、休息小品创意设计(座椅、休息区,视整体规划情况而定)、服务小品设计(垃圾桶、路灯等)

3、指示系统创意设计

入口处总体导视图、欢迎标语牌、各片区方向指引标识牌、立地式道路指示牌、公共设施标识、停车场区域指示牌

（五）重点村三产融合创意空间打造及外观设计

- 1、空间主题内容规划
- 2、室内空间整体布局平面图设计
- 3、规划设计创意空间总平面图
- 4、区域分块图
- 5、室内空间业态规划
- 6、室内空间的风格及空间布局
- 7、其他外立面创意设计

注：室内空间设计，不包含建筑修复及施工图设计费用。

(六) 景观效果图说明

本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创意雕塑及部分创意小品,均为艺术创作,施工以效果图为参考,我方提供施工说明和建议,特殊情况下可与乙方协调进行施工指导。

- 1、创意小品效果图及施工说明
- 2、创意雕塑效果图及施工说明
- 3、指示系统设计效果图及施工说明



